

晨练老人被绊倒猝死 法院判决广场管理者不承担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6_99_A8_E7_BB_83_E8_80_81_E4_c36_47522.htm 据报道，七旬老人晨练后穿越郑州市绿城广场南侧一出口时，被拦在出口处距地面38厘米的护栏横杆绊倒猝死，老人的家属将郑州市绿城广场管理处告上法庭，郑州市二七区法院近日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：被告郑州市绿城广场管理处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驳回死者家属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。2005年11月5日早晨，年近七旬的赵庆先老人在绿城广场晨练完，从广场南侧出口回家时，被广场出口的铁护栏横杆绊倒，血流满面。“120”救护车赶到现场时，赵庆先心跳、呼吸均已停止，后经医院诊断为猝死。赵庆先的家属认为，绿城广场出入口的“门槛”是导致老人绊倒致死的主要原因，绿城广场管理处作为管理方应对其过错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今年7月6日，老人家属将绿城广场管理处告上法庭，要求其赔偿各种损失共计20万余元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绿城广场是市民免费休闲娱乐的公共场所。被告在广场四周设置有8个出入口，其中3个为无障碍通道，赵庆先通过的草坪门虽设有38厘米的横杆，但该横杆的高度设置较为合理，且该门附近草坪内及广场各处均设有提示游人注意安全的警示牌，被告作为绿城广场的管理机构，已尽到相应的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